

#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92年6月6日嘉人字第0960001476號函公布

民國106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、補習班或校外自行開班授課。如確有必要，須先經本校同意，違者本校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每次校外兼課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校外兼課機構函文本校。
  - (二)填妥申請表後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奉准後始可兼課。
- 四、校外兼課申請時間以每學期開始1個月前(每年1月或7月)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校外兼課之專任教師，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時數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且不得違反在校時間之規定。
  - (二)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配合學校需要，於校內排定進修部課程。
  - (三)兼辦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校外兼課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